

##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2 点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凯德龙之梦商务楼2206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011）。

2、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3、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5、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6、审议《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7、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8、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9、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

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10、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更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1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2日上午9:00点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凯德龙之梦商务楼2206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凯德龙之梦商务楼2206室

电话：021-33506825

传真：021-33506811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